

#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施行，茲因應社會變遷，考量實用性、精緻化設計並融入人本交通、生態保育等理念，期使重視人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營造優質生活環境，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建立設計者對市區內快速道路出入口管制之正確觀念，爰修正快速道路用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目前推動綠色交通運具多以「腳踏」之自行車為主，並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慢車種類及名稱，爰將「腳踏車」用詞修正為「腳踏自行車」。（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 三、一般道路設計速率低於時速二十公里，並無相關設計元素規定，爰將服務道路設計速率下限值由現行時速十五公里修正為時速二十公里。（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考量市區道路受都市計畫限制且兩側樓房較為密集，為確保行車安全，爰修正曲線段道路橫向坡度之最大超高率上限值由現行百分之十調整為百分之八。（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修正道路立體交叉處限制車種通行垂直淨高應以最大可通行設計車種考量，以加大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為鼓勵道路管理機關重視無障礙環境，對於現有空間受限無法達到本標準人行道最小寬度者，由現行一點二五公尺修正為輪椅可通行之最小寬度零點九公尺，藉以鼓勵廣設人行空間。（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修正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出入口與其通道空間寬度一致，以維護通行安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修正隧道限制車種通行垂直淨高應以最大可通行設計車輛考量，並應同時設置限高架及警告設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九、管線單位對於突出設備之最小寬度要求為零點八公尺，爰修正分隔帶內設置公共設施之最小寬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考量市區道路交叉口用地有限，修正槽化島最小面積由現行七平方

公尺修正為五平方公尺。(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一、由於臺灣本島各地因地形變化特殊，部分既成道路建設恐難達到本標準之規定，為利地方建設推動，爰修正有關既有市區道路之改善或拓寬工程，經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車道：指以標線或實體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空間。</p> <p>二、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三、公共設施帶：指在人行道或分隔島範圍內設置公共設施及植栽之空間。</p> <p>四、交通寧靜區：指劃定某線道路或部分路段禁止按鳴喇叭或限制車行速率，並設置車輛減速設施之地區。</p> <p>五、快速道路：指出入口施以<u>完全或部分</u>管制，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p> <p>六、主要道路：指都市內各區域間或連接鄰近市（鄉、鎮）間之主要幹線道路。</p> <p>七、次要道路：指都市內各區域間或連接鄰近市（鄉、鎮）間得聯絡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次要幹線</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車道：指以標線或實體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空間。</p> <p>二、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三、公共設施帶：指在人行道或分隔島範圍內設置公共設施及植栽之空間。</p> <p>四、交通寧靜區：指劃定某線道路或部分路段禁止按鳴喇叭或限制車行速率，並設置車輛減速設施之地區。</p> <p>五、快速道路：指出入口施以管制，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p> <p>六、主要道路：指都市內各區域間或連接鄰近市（鄉、鎮）間之主要幹線道路。</p> <p>七、次要道路：指都市內各區域間或連接鄰近市（鄉、鎮）間得聯絡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次要幹線</p>	<p>考量國內市區道路情形，藉以建立設計者對快速道路出入口管制之正確觀念，並參考交通部訂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規定，爰修正第五款文字。</p>

<p>道路。</p> <p>八、服務道路：指提供都市內社區人車出入或至次要道路之聯絡道路。</p>	<p>八、服務道路：指提供都市內社區人車出入或至次要道路之聯絡道路。</p>	
<p>第五條 主要道路之規劃設計規定如下：</p> <p>一、同一主要道路之路型配置應一致。但通過特殊路段區間時，得視情況為必要之調整。</p> <p>二、採中央分隔或快慢分隔，各方向應為二車道以上。</p> <p>三、依實際需求留設人行道及公共設施帶空間。</p> <p>四、依運輸特性、道路實質條件等需要，設置公車專用道、機車道、人行道或腳踏自行車道。</p> <p>五、與其他主要道路或次要道路平面交叉，應設置號誌實施管制；與服務道路平面交叉時，不得穿越中央分隔或快慢分隔設施。但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採平面交叉路口，並設置號誌實施管制。</p>	<p>第五條 主要道路之規劃設計規定如下：</p> <p>一、同一主要道路之路型配置應一致。但通過特殊路段區間時，得視情況為必要之調整。</p> <p>二、採中央分隔或快慢分隔，各方向應為二車道以上。</p> <p>三、依實際需求留設人行道及公共設施帶空間。</p> <p>四、依運輸特性、道路實質條件等需要，設置公車專用道、機車道、人行道或腳踏車道。</p> <p>五、與其他主要道路或次要道路平面交叉，應設置號誌實施管制；與服務道路平面交叉時，不得穿越中央分隔或快慢分隔設施。但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採平面交叉路口，並設置號誌實施管制。</p>	<p>為達節能減碳目標，目前推動綠色交通運具多以「腳踏」之自行車為主，且原擬定自行車寬度、規模等等及與行人之騎乘關係，亦以此為設計基礎。故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第六十九條慢車種類及名稱，爰將第四款「腳踏車」用詞修正為「腳踏自行車」。</p>

<p>第六條 次要道路之規劃設計規定如下：</p> <p>一、各方向至少為一快車道及一慢車道。</p> <p>二、依實際需求留設人行道及公共設施帶空間。</p> <p>三、依運輸特性、道路實質條件等需要，設置機車道或腳踏自行車道。</p>	<p>第六條 次要道路之規劃設計規定如下：</p> <p>一、各方向至少為一快車道及一慢車道。</p> <p>二、依實際需求留設人行道及公共設施帶空間。</p> <p>三、依運輸特性、道路實質條件等需要，設置機車道或腳踏車道。</p>	<p>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同前條修正理由。</p>																																								
<p>第九條 市區道路設計速率，應依道路功能分類、地形分區定之，並符合下表規定。但因現地地形變化特殊，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可者，得為必要之調整：</p>	<p>第九條 市區道路設計速率，應依道路功能分類、地形分區定之，並符合下表規定。但因現地地形變化特殊，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可者，得為必要之調整：</p>	<p>一般設計速率低於時速二十公里者，係以行車軌跡控制，並無相關設計元素規定，爰將服務道路速率下限值調整至時速二十公里，以符實際。</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道路功能分類</th> <th>快速道路</th> <th>主要道路</th> <th>次要道路</th> <th>服務道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平原區</td> <td>六十至一百</td> <td>五十至八十</td> <td>四十至七十</td> <td>二十至五十</td> </tr> <tr> <td>丘陵區</td> <td>六十至八十</td> <td>五十至七十</td> <td>四十至六十</td> <td>二十至四十</td> </tr> <tr> <td>山嶺區</td> <td>五十至六十</td> <td>四十至五十</td> <td>三十至四十</td> <td>二十至三十</td> </tr> </tbody> </table>	道路功能分類	快速道路	主要道路	次要道路	服務道路	平原區	六十至一百	五十至八十	四十至七十	二十至五十	丘陵區	六十至八十	五十至七十	四十至六十	二十至四十	山嶺區	五十至六十	四十至五十	三十至四十	二十至三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道路功能分類</th> <th>快速道路</th> <th>主要道路</th> <th>次要道路</th> <th>服務道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平原區</td> <td>六十至一百</td> <td>五十至八十</td> <td>四十至七十</td> <td>十五至五十</td> </tr> <tr> <td>丘陵區</td> <td>六十至八十</td> <td>五十至七十</td> <td>四十至六十</td> <td>十五至四十</td> </tr> <tr> <td>山嶺區</td> <td>五十至六十</td> <td>四十至五十</td> <td>三十至四十</td> <td>十至三十</td> </tr> </tbody> </table>	道路功能分類	快速道路	主要道路	次要道路	服務道路	平原區	六十至一百	五十至八十	四十至七十	十五至五十	丘陵區	六十至八十	五十至七十	四十至六十	十五至四十	山嶺區	五十至六十	四十至五十	三十至四十	十至三十	
道路功能分類	快速道路	主要道路	次要道路	服務道路																																						
平原區	六十至一百	五十至八十	四十至七十	二十至五十																																						
丘陵區	六十至八十	五十至七十	四十至六十	二十至四十																																						
山嶺區	五十至六十	四十至五十	三十至四十	二十至三十																																						
道路功能分類	快速道路	主要道路	次要道路	服務道路																																						
平原區	六十至一百	五十至八十	四十至七十	十五至五十																																						
丘陵區	六十至八十	五十至七十	四十至六十	十五至四十																																						
山嶺區	五十至六十	四十至五十	三十至四十	十至三十																																						

<p>第十條 市區道路線形設計規定如下：</p> <p>一、平面線形設計應與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說相互配合。</p> <p>二、平面線形之平曲線最小半徑應依設計速率訂定。</p> <p>三、車道縱向坡度應配合現地地形變化及設計速率訂定。</p> <p>四、車道橫向坡度於直線段時不得大於百分之四；最大超高於曲線段時，不得大於<u>百分之八</u>。</p>	<p>第十條 市區道路線形設計規定如下：</p> <p>一、平面線形設計應與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說相互配合。</p> <p>二、平面線形之平曲線最小半徑應依設計速率訂定。</p> <p>三、車道縱向坡度應配合現地地形變化及設計速率訂定。</p> <p>四、車道橫向坡度於直線段時不得大於百分之四；最大超高於曲線段時，不得大於<u>百分之十</u>。</p>	<p>考量市區道路受都市計畫限制且兩側樓房較為密集，為確保行車安全，爰將第四款最大超高率上限修正為<u>百分之八</u>。</p>
<p>第十一條 市區道路車道寬度規定如下：</p> <p>一、汽車道寬度依設計速率訂定，於快速道路者，不得小於三點二五公尺；於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者，不得小於三公尺；於服務道路者，不得小於二點八公尺。</p> <p>二、機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p> <p>三、腳踏自行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p> <p>四、公車專用道寬度，不得小於三點二五公尺；於站臺區者，不得小於三公尺。</p>	<p>第十一條 市區道路車道寬度規定如下：</p> <p>一、汽車道寬度依設計速率訂定，於快速道路者，不得小於三點二五公尺；於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者，不得小於三公尺；於服務道路者，不得小於二點八公尺。</p> <p>二、機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p> <p>三、腳踏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p> <p>四、公車專用道寬度，不得小於三點二五公尺；於站臺區者，不得小於三公尺。</p>	<p>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同第五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二條 市區道路路邊停車設計規定如下：</p> <p>一、依停車場法之規定辦理，並不得於行車必要空間劃設路邊停車格位。</p> <p>二、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達E級以下之路段，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p> <p>三、道路縱向坡度大於百分之七時，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p> <p>四、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時，依停車需求配置汽車、機車或腳踏自行車停車格位。</p>	<p>第十二條 市區道路路邊停車設計規定如下：</p> <p>一、依停車場法之規定辦理，並不得於行車必要空間劃設路邊停車格位。</p> <p>二、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達E級以下之路段，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p> <p>三、道路縱向坡度大於百分之七時，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p> <p>四、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時，依停車需求配置汽車、機車或腳踏車停車格位。</p>	<p>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同第五條修正理由。</p>
<p>第十四條 市區道路立體交叉結構設計規定如下：</p> <p>一、市區道路立體交叉結構與建築物結構外緣線間之側向淨距，在高架結構不得小於四點五公尺，在匝道結構不得小於三公尺。</p> <p>二、立體交叉處道路淨高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限制車種通行者，淨高不得小於<u>最大可通行車輛高度加零點五公尺</u>，並應設置限高架或警告設施。</p> <p>三、設置平面側車道時，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留設迴轉車道空間。</p>	<p>第十四條 市區道路立體交叉結構設計規定如下：</p> <p>一、市區道路立體交叉結構與建築物結構外緣線間之側向淨距，在高架結構不得小於四點五公尺，在匝道結構不得小於三公尺。</p> <p>二、立體交叉處道路淨高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限制<u>大型車輛</u>通行者，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並應設置限高架或警告設施。</p> <p>三、設置平面側車道時，車道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留設迴轉車道空間。</p>	<p>限制車種通行者垂直淨高應以最大可通行設計車種考量，以加大適用範圍，爰酌修第二款文字。</p>

<p>第十六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如下：</p> <p>一、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u>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可者</u>，其淨寬不得小於<u>零點九公尺</u>。</p> <p>二、人行道允許腳踏自行車通行者，其設計不得有礙行人通行。</p> <p>三、縱向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二，並應配合道路縱向坡度。但無法配合者，得另行設計。橫向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u>五</u>。</p> <p>四、人行道之通行空間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p> <p>五、人行道緣石高度不得大於零點一五公尺，如為車流導引者，不得大於零點二公尺。與行人穿越道銜接處或地形變化處，得採斜坡方式處理。</p>	<p>第十六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如下：</p> <p>一、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於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留設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五公尺。</p> <p>二、人行道允許腳踏車通行者，其設計不得有礙行人通行。</p> <p>三、縱向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二，並應配合道路縱向坡度。但無法配合者，得另行設計。橫向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六。</p> <p>四、人行道之通行空間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p> <p>五、人行道緣石高度不得大於零點一五公尺，如為車流導引者，不得大於零點二公尺。與行人穿越道銜接處或地形變化處，得採斜坡方式處理。</p>	<p>一、考量多數市區道路空間擁擠、多顯不足，為鼓勵道路管理機關重視無障礙環境，爰針對現況受限無法達到本標準人行道最小寬度者，由現行一點二五公尺修正為輪椅可通行之最小寬度零點九公尺，藉以鼓勵廣設人行道。</p> <p>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同第五條修正理由。</p> <p>三、考量輪椅使用者之舒適及安全性，人行道橫坡度以不大於一比二十為宜，爰將第三款人行道橫向坡度由現行百分之六修正為百分之五。</p>
<p>第十七條 市區道路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設計規定如下：</p> <p>一、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通道空間及<u>出入口寬度</u>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其出入口設置於人行道上</p>	<p>第十七條 市區道路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設計規定如下：</p> <p>一、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通道空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u>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u>；其</p>	<p>考量人行天橋與人行地下道之空間密閉性，淨寬宜在二公尺以上，因用地限制，最小淨寬為一點五公尺(參考日本道路行駛順暢化的整備概述)。次查，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主體及其出入口係賴樓梯連結，須能</p>



<p>者，設置後人行道寬度應符合前條第一款最小淨寬之規定。</p> <p>二、人行天橋上方及人行地下道內部空間之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p> <p>三、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之出入口為斜坡式坡道者，其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二。</p> <p>四、人行坡道、階梯處，應設置扶手，並施作防滑處理。</p>	<p>出入口設置於人行道上者，設置後人行道寬度應符合前條第一款最小淨寬之規定。</p> <p>二、人行天橋上方及人行地下道內部空間之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p> <p>三、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之出入口為斜坡式坡道者，其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二。</p> <p>四、人行坡道、階梯處，應設置扶手，並施作防滑處理。</p>	<p>維持雙向上下通行，故不宜縮減出入口寬度，以保障通行安全。爰將第一款出入口寬度一點二公尺修正與通道空間寬度一點五公尺一致。</p>
<p>第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確保行人及腳踏自行車行走之安全，得視需要於服務道路通過之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及認有必要之區域，設置為交通寧靜區或行人徒步區。</p>	<p>第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確保行人及腳踏車行走之安全，得視需要於服務道路通過之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及認有必要之區域，設置為交通寧靜區或行人徒步區。</p>	<p>酌作文字修正，同第五條修正理由。</p>
<p>第二十三條 市區道路之隧道設計規定如下：</p> <p>一、隧道橫斷面淨寬，設置單車道者不得小於五公尺；設置雙車道者，不得小於七公尺；維護步道寬度，不得小於零點七公尺。</p> <p>二、隧道內車道垂直淨高，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限制車種通行者，淨高不得小於最大可通行車輛高度</p>	<p>第二十三條 市區道路之隧道設計規定如下：</p> <p>一、隧道橫斷面淨寬，設置單車道者不得小於五公尺；設置雙車道者，不得小於七公尺；維護步道寬度，不得小於零點七公尺。</p> <p>二、隧道內車道垂直淨高，不得小於四點六公尺；限制大型車輛通行者，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並應設置</p>	<p>隧道淨高應以最大可通行車種高度為考量並參照交通部訂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修正第二款限制車種通行之淨高以最大可通行車輛高度再加零點五公尺設計；並考量行車安全規定應同時設置限高架及警告設施，爰將「或」用詞修正為「及」。</p>

<p>加零點五公尺，並應設置限高架及警告設施。</p> <p>三、依需要配置排水、通風、照明、交通監控及安全附屬設施。</p>	<p>限高架或警告設施。</p> <p>三、依需要配置排水、通風、照明、交通監控及安全附屬設施。</p>	
<p>第二十五條 市區道路交通島設計規定如下：</p> <p>一、依車流導引、行車安全及保護行人之需要設計之。</p> <p>二、分隔帶寬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尺；設置公共設施者，寬度不得小於零點<u>八</u>公尺。</p> <p>三、槽化島面積不得小於<u>五</u>平方公尺。</p>	<p>第二十五條 市區道路交通島設計規定如下：</p> <p>一、依車流導引、行車安全及保護行人之需要設計之。</p> <p>二、分隔帶寬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尺；設置公共設施者，寬度不得小於零點七公尺。</p> <p>三、槽化島面積不得小於七平方公尺。</p>	<p>一、因配合管線單位對於突出設備之最小寬度要求為零點八公尺，爰修正第二款規定，於分隔帶設置公共設施時之最小寬度。</p> <p>二、參照美國州公路及運輸官員協會（AASHTO）二〇〇四年版，建議槽化島最小面積在市區為五平方公尺、郊區為七平方公尺。考量國內市區道路情形，爰將第三款槽化島最小面積由現行七平方公尺修正為五平方公尺。</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區道路得不適用本標準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一、金門縣、連江縣所轄之市區道路。</p> <p>二、既有市區道路之<u>改善、拓寬、修護</u>或<u>養護</u>，經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p> <p>三、現地地形變化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區道路得不適用本標準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一、金門縣、連江縣所轄之市區道路。</p> <p>二、既有市區道路之修護或養護，經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p> <p>三、現地地形變化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p>	<p>由於臺灣本島各地受地形變化限制，部分既成道路建設恐難達到本標準之規定，為因應各地道路工程實際情況，並利地方建設推動，對於既有市區道路之改善或拓寬工程，經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全部或一部之規定，爰修正第二款。</p>